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一間財經印刷公司(「呈請人」)針對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提交的清盤呈請(「呈請」)，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呈請有關呈請人根據香港區域法院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最終判決獲得的未償還本金額為474,363.97港元的款項連同其利息及成本。呈請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香港高等法院聆訊。

呈請的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清盤開始日期(即呈請呈交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已向香港高等法院取

得認可令，否則就香港法律而言均屬無效。倘呈請其後被剔除、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將不受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若本公司最終被清盤，而香港高等法院並無發出有效認可令的情況下，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後進行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鑒於本公司股份轉讓過程中可能受到限制及出現不確定性，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獲香港結算接納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註冊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而香港結算將保留權利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清盤呈請已被剔除、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香港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之日起不再適用。

經尋求法律意見後，本公司擬清償判決金額並尋求盡早撤回呈請。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或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二十八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聯席主席)、鄧東平先生(聯席主席)、朱治鋨先生、呂平先生、莫秀萍女士及葛知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